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姚鍾順招	52年8月7日	女	高雄市	無	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畢業	黃復興黃高鎮區黨部主任 台灣長期照顧產業工會理事 衛福部銀髮族音樂體適能方案活動 照顧指導員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B.C.級教練 音律活化健康協會五甲早團團長 綿興紡織廠組長	一、籌組社區巡守隊，守望相助維護社區安全。 二、爭取經費補助設置道路監視器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三、設置環保團隊並增加實施里內清潔消毒，防止病媒蚊蟲孳生。 四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，供里民休閒運動。 五、積極照顧本里弱勢族群，協助辦理各項補助。 六、爭取建立社區關懷據點照顧銀髮族及弱勢家庭。 七、推動里民健康，定期安排社區醫療健檢及各項康樂活動。 八、聆聽里民心聲，認真誠心為里民服務。
2		張木春	47年8月1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	一、聖天宮主任委員 二、高雄市立瑞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三、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顧問 四、連任7屆現任里長	一、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小孩、單親及里內弱勢者，並協助申請應享有之社會福利。 二、熱心服務，做好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，爭取里民最佳之權益。 三、持續加強里內排水溝之清疏，並加強路燈、柏油路面、公園等公共區域之維護。 四、爭取班超公園內增加里民育樂休憩設備，並加強文化建設。 五、持續推動里內環境衛生工作，並美化環境，增進里民居住之品質。 六、爭取加裝監視器，增進里民居住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751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1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-14鄰 (6鄰空鄰)
1752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2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5-23鄰
1753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3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4-27, 33-34鄰 原住民
1754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5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8-32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